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體育志工招募辦法

中華民國第13屆理事會111年11月5日審核通過

壹、宗旨：為培養愛好體育文化且具服務熱忱之志願服務人員，協助推展賽會業務，且為提升志工的運動專業知能，以蓬勃發展國內跆拳道運動賽事及國際體育運動。

貳、組織：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招募對象：

- 一、年滿 13 歲(含)以上，無不良嗜好、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並能配合活動時間出勤者。
- 二、具團隊合作精神，能協同完成本會交付之工作。
- 三、願遵守本會志願服務相關規範。
- 四、歡迎具有下述任一專長人士踴躍報名：
  - (一)第二外語專長(英語、日語、法語或其他外語專長)
  - (二)體育專長(持有專項運動教練證、裁判證或具選手資格者)

肆、服務時間及地點：依據本會辦理之活動時間與地點。

伍、服務內容：

- 一、賽務/活動志工
  - (一)協助架設、操作場地設施及比賽器材。(二)協助控管比賽/活動場地之人員出入。
  - (三)於比賽/活動場地之服務台，提供參賽隊伍及民眾賽事/活動相關問題之諮詢。
  - (四)協助處理緊急交辦事項。
  - (五)協助賽務/活動相關工作。
- 二、語言志工
  - (一)接待各國外賓及代表團。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體育志工招募辦法」

(二)於選手村駐點，提供各國外賓及代表團賽事相關問題之諮詢。

(三)協助賽務工作，如：擔任競賽播報員、擔任典禮司儀，以及於比賽場地與各國選手、教練溝通等事宜。

(四)協助處理與各國外賓及代表團相關之緊急交辦事項。(五)擔任我國代表團之隨隊翻譯。

(六)協助國際事務及語言翻譯等相關工

作。三、新聞志工

(一)撰寫賽事新聞，並發布至本會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

(二)採訪參賽隊伍，撰寫文字或製作影音等相關報導，並發布至本會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

(三)拍攝賽事照片，做為賽事/活動推廣之素材應用。(四)協助新聞及社群媒體相關工作。

陸、報名方式：

一、紙本報名：

(一)即日起至本會官方網站下載並填寫報名表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一)，並貼上 1 吋大頭照 2 張後郵寄至本會。

(二)未滿 18 歲者，須請家長簽署同意書(如附件二)並連同報名表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一併郵寄至本會。

二、網路報名：

(一)報名網址：XXXXXXXXXXXXXX

(或掃描右側 QR-code)

(二)即日起至上述網址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 1 吋大頭照檔案。

(三)未滿 18 歲者，須請家長簽署同意書(如附件二)，並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

(四)透過網路報名者，視同已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請務必詳讀所填寫之欄位。

柒、 聯絡方式：

報名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報名地址：11152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54 號5樓

聯絡電話：(02)2872-0780

電子郵：[info.tpetkd@gmail.com](mailto:info.tpetkd@gmail.com)

聯絡人：陳玟秀、王安慶

捌、 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辦理之訓練、賽事、活動及執行各項勤務時，由本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二)參加志願服務相關訓練。

(三)參與本會志工隊，以及其他單位所辦理之各種志願服務研習觀摩活動。

(四)參與本會所辦理之訓練、賽事、活動及執行各項勤務後，可向本會申請志工服務證明。

二、 義務：

(一)執行各項勤務時，儀容應整潔端莊，並恪遵工作規定。(二)對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應主動配合並積極宣傳。

(三)應嚴守志工立場，並秉持主動、誠懇、尊重及守信的態度，不得發表不當言論、挑撥對立或其他有損本會形象之言行。

## 玖、志工隊服務管理守則

### 一、工作態度與知能要求

1. 應具高度愛心、耐心、熱心及適當的從事服務。
2. 服務態度關切而莊重，服務方式熱忱而不輕挑。
3. 服從機構指揮和虛心接受志工督導的指導，抱持學習的心態，勇於改進達到精益求精。
4. 按時參與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及活動並且主動配合，參與相關工作。
5. 與機構其它工作人員及志工夥伴維繫良好關係並共同合作達到最佳效益。
6. 準時出席機構召開之相關會議及團督。

### 二、服務規範與倫理

1. 志工應對服務對象負責，不應有損及接受服務者之公民權益或其他合法權益的行為。
2. 尊重服務對象之人格尊嚴，不因服務對象之性別、籍貫、宗教、種族、職業、社會地位、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有歧視或不同待遇。
3. 尊重服務對象之自我抉擇。
4. 不侵犯服務對象之隱私權及其他法律之權力。
5. 尊重服務對象之個別性、獨特性、自主性及價值觀。
6. 對服務對象之各項反應，應作深入瞭解，勿輕率下結論，必要時應向服務機構反應。
7. 提供各項服務時，應向服務對象先解釋目的並獲得同意。
8. 在服務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請主動與督導討論。
9. 不得推銷商品或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10. 服務期間，志工因抵觸本中心各項規定或違反志工守則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告誡、加強輔導、調整工作或取消其志工資格等。
11. 違反中心規定致損害中心名譽或其他不良行為經中心評估不適任者皆列為不符志願服務工作對象。

### 三、服務規範

1. 志工服務須完成行前教育訓練含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2. 志工來服務前（後），請至簽到簿簽到（簽退），服務時，需完全接受服務單位負責人工作安排。
3. 非緊急事件，若有事無法如期前來或需更改服務時間請先於 3 天前告知服務單位督導。
4. 志工請假規定超過3天者，以暫停服務處理。
5. 未請假連續曠班超過1天者，視為自動離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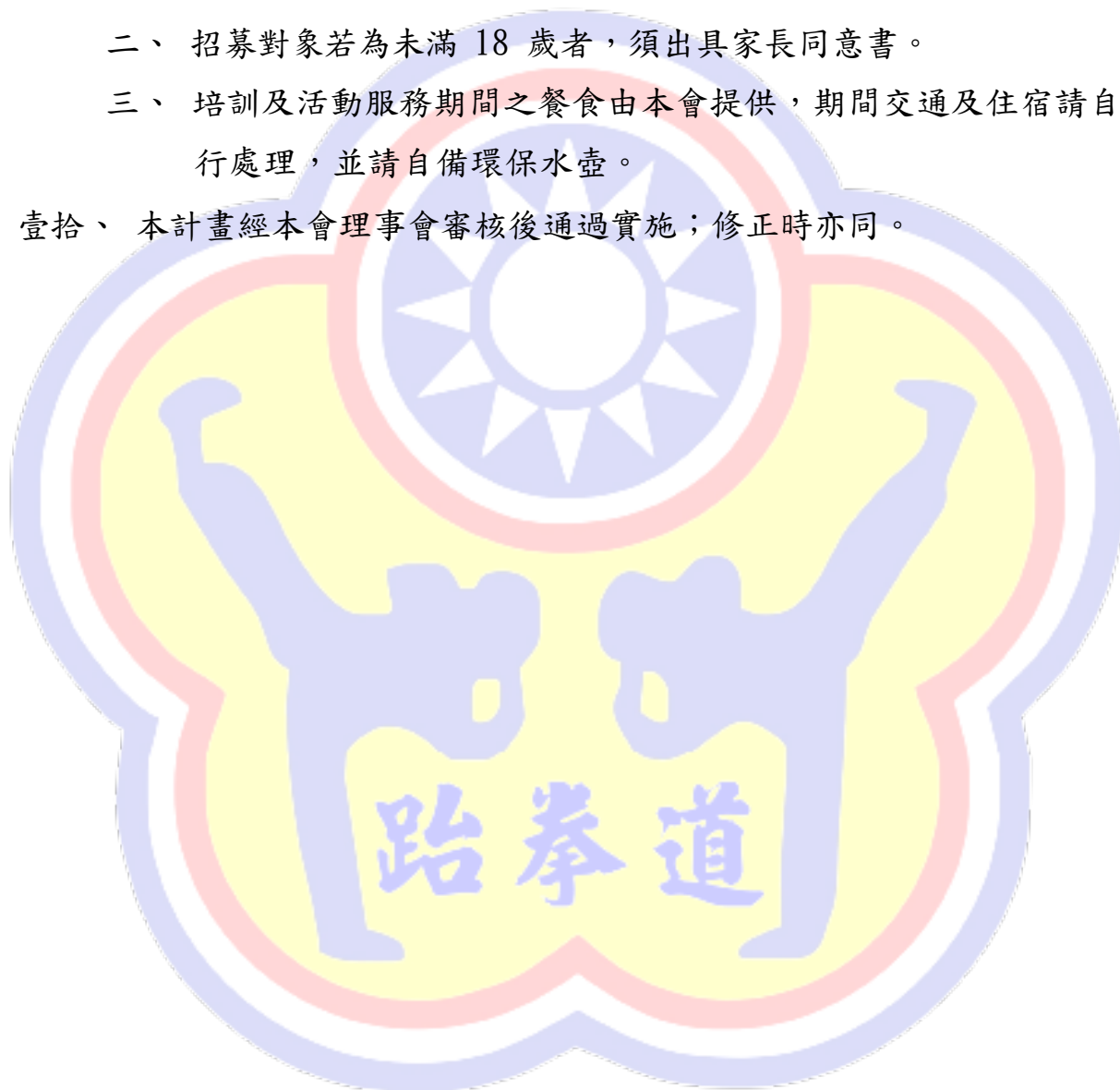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體育志工招募辦法」

6. 服務時，請穿著志工背心，及佩帶志願服務證，以維護志工形象。
7. 志工背心將由志工單位統一保管，應於每次離開服務單位時，繳回志工單位，不可借他人使用，亦不可請人代領。

拾、附則：

- 一、 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如有隱瞞病情而導致宿疾發，概由當事人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二、 招募對象若為未滿 18 歲者，須出具家長同意書。
- 三、 培訓及活動服務期間之餐食由本會提供，期間交通及住宿請自行處理，並請自備環保水壺。

壹拾、 本計畫經本會理事會審核後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體育志工招募及培訓 報名表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

姓名 (正楷)				1吋照片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學歷							
服務 單位				職務			
專長							
通訊 地址	( )			聯絡 電話			
E-mail							
個人資料 使用 授權	<p>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訓練、賽事、活動及執行各項勤務予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旅行社、保險公司等)，跆拳道協會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善盡維護保密個人資料之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立同意書人】</b> 簽名或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體育志工招募及培訓 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並確認敝子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健康情況適合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跆協)所辦理之訓練、賽事、活動及執行各項勤務，如有因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願自負醫療及後續處理與一切相關責任；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內，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本人亦同意及授權跆協於本活動範圍內，拍攝、修飾、使用及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名字及聲音等，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